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3. 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4. 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5. 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6. 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7. 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8. 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9. 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0. 本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88696 公司简称:极米科技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较上年增减(%) 2019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3.2 本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3 主要会计数据与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3.4 股东信息
3.5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3.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3.7 限售股份数量及限售期限
3.8 回购股份情况
3.9 股权激励情况
3.10 员工持股计划

3.11 其他重要事项
3.12 其他重要事项

3.13 其他重要事项
3.14 其他重要事项

3.15 其他重要事项
3.16 其他重要事项

3.17 其他重要事项
3.18 其他重要事项

3.19 其他重要事项
3.20 其他重要事项

3.21 其他重要事项
3.22 其他重要事项

3.23 其他重要事项
3.24 其他重要事项

3.25 其他重要事项
3.26 其他重要事项

3.27 其他重要事项
3.28 其他重要事项

3.29 其他重要事项
3.30 其他重要事项

3.31 其他重要事项
3.32 其他重要事项

3.33 其他重要事项
3.34 其他重要事项

3.35 其他重要事项
3.36 其他重要事项

3.37 其他重要事项
3.38 其他重要事项

3.39 其他重要事项
3.40 其他重要事项

3.41 其他重要事项
3.42 其他重要事项

3.43 其他重要事项
3.44 其他重要事项

3.45 其他重要事项
3.46 其他重要事项

3.47 其他重要事项
3.48 其他重要事项

3.49 其他重要事项
3.50 其他重要事项

3.51 其他重要事项
3.52 其他重要事项

3.53 其他重要事项
3.54 其他重要事项

3.55 其他重要事项
3.56 其他重要事项

3.57 其他重要事项
3.58 其他重要事项

3.59 其他重要事项
3.60 其他重要事项

3.61 其他重要事项
3.62 其他重要事项

3.63 其他重要事项
3.64 其他重要事项

3.65 其他重要事项
3.66 其他重要事项

3.67 其他重要事项
3.68 其他重要事项

3.69 其他重要事项
3.70 其他重要事项

3.71 其他重要事项
3.72 其他重要事项

3.73 其他重要事项
3.74 其他重要事项

3.75 其他重要事项
3.76 其他重要事项

3.77 其他重要事项
3.78 其他重要事项

3.79 其他重要事项
3.80 其他重要事项

3.81 其他重要事项
3.82 其他重要事项

3.83 其他重要事项
3.84 其他重要事项

3.85 其他重要事项
3.86 其他重要事项

3.87 其他重要事项
3.88 其他重要事项

3.89 其他重要事项
3.90 其他重要事项

3.91 其他重要事项
3.92 其他重要事项

3.93 其他重要事项
3.94 其他重要事项

3.95 其他重要事项
3.96 其他重要事项

3.97 其他重要事项
3.98 其他重要事项

3.99 其他重要事项
3.100 其他重要事项

3.101 其他重要事项
3.102 其他重要事项

3.103 其他重要事项
3.104 其他重要事项

3.105 其他重要事项
3.106 其他重要事项

3.107 其他重要事项
3.108 其他重要事项

3.109 其他重要事项
3.110 其他重要事项

3.111 其他重要事项
3.112 其他重要事项

3.113 其他重要事项
3.114 其他重要事项

3.115 其他重要事项
3.116 其他重要事项

3.117 其他重要事项
3.118 其他重要事项

3.119 其他重要事项
3.120 其他重要事项

3.121 其他重要事项
3.122 其他重要事项

3.123 其他重要事项
3.124 其他重要事项

3.125 其他重要事项
3.126 其他重要事项

3.127 其他重要事项
3.128 其他重要事项

3.129 其他重要事项
3.130 其他重要事项

3.131 其他重要事项
3.132 其他重要事项

3.133 其他重要事项
3.134 其他重要事项

3.135 其他重要事项
3.136 其他重要事项

3.137 其他重要事项
3.138 其他重要事项

3.139 其他重要事项
3.140 其他重要事项

3.141 其他重要事项
3.142 其他重要事项

3.143 其他重要事项
3.144 其他重要事项

3.145 其他重要事项
3.146 其他重要事项

3.147 其他重要事项
3.148 其他重要事项

3.149 其他重要事项
3.150 其他重要事项

3.151 其他重要事项
3.152 其他重要事项

3.153 其他重要事项
3.154 其他重要事项

3.155 其他重要事项
3.156 其他重要事项

3.157 其他重要事项
3.158 其他重要事项

3.159 其他重要事项
3.160 其他重要事项

3.161 其他重要事项
3.162 其他重要事项

3.163 其他重要事项
3.164 其他重要事项

3.165 其他重要事项
3.166 其他重要事项

3.167 其他重要事项
3.168 其他重要事项

3.169 其他重要事项
3.170 其他重要事项

3.171 其他重要事项
3.172 其他重要事项

3.173 其他重要事项
3.174 其他重要事项

3.175 其他重要事项
3.176 其他重要事项

3.177 其他重要事项
3.178 其他重要事项

3.179 其他重要事项
3.180 其他重要事项

3.181 其他重要事项
3.182 其他重要事项

3.183 其他重要事项
3.184 其他重要事项

3.185 其他重要事项
3.186 其他重要事项

3.187 其他重要事项
3.188 其他重要事项

3.189 其他重要事项
3.190 其他重要事项

3.191 其他重要事项
3.192 其他重要事项

3.193 其他重要事项
3.194 其他重要事项

3.195 其他重要事项
3.196 其他重要事项

3.197 其他重要事项
3.198 其他重要事项

3.199 其他重要事项
3.200 其他重要事项

3.201 其他重要事项
3.202 其他重要事项

3.203 其他重要事项
3.204 其他重要事项

3.205 其他重要事项
3.206 其他重要事项

3.207 其他重要事项
3.208 其他重要事项

3.209 其他重要事项
3.210 其他重要事项

3.211 其他重要事项
3.212 其他重要事项

3.213 其他重要事项
3.214 其他重要事项

3.215 其他重要事项
3.216 其他重要事项

3.217 其他重要事项
3.218 其他重要事项

3.219 其他重要事项
3.220 其他重要事项

3.221 其他重要事项
3.222 其他重要事项

3.223 其他重要事项
3.224 其他重要事项

3.225 其他重要事项
3.226 其他重要事项

3.227 其他重要事项
3.228 其他重要事项

3.229 其他重要事项
3.230 其他重要事项

3.231 其他重要事项
3.232 其他重要事项

3.233 其他重要事项
3.234 其他重要事项

3.235 其他重要事项
3.236 其他重要事项

3.237 其他重要事项
3.238 其他重要事项

3.239 其他重要事项
3.240 其他重要事项

3.241 其他重要事项
3.242 其他重要事项

3.243 其他重要事项
3.244 其他重要事项

3.245 其他重要事项
3.246 其他重要事项

3.247 其他重要事项
3.248 其他重要事项

3.249 其他重要事项
3.250 其他重要事项

3.251 其他重要事项
3.252 其他重要事项

3.253 其他重要事项
3.254 其他重要事项

3.255 其他重要事项
3.256 其他重要事项

3.257 其他重要事项
3.258 其他重要事项

3.259 其他重要事项
3.260 其他重要事项

3.261 其他重要事项
3.262 其他重要事项

3.263 其他重要事项
3.264 其他重要事项

3.265 其他重要事项
3.266 其他重要事项

3.267 其他重要事项
3.268 其他重要事项

3.269 其他重要事项
3.270 其他重要事项

修改后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或董事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向工商登记相关办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编制了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ID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695.71万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41.0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3,034.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034.21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101,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1年6月9日,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etc.

此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高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01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545.58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为101,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 赎回日,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etc.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0%,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金额为10,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光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宜宾极米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etc.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极米科技管理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极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181 其他重要事项
3.182 其他重要事项

3.183 其他重要事项
3.184 其他重要事项

3.185 其他重要事项
3.186 其他重要事项

3.187 其他重要事项
3.188 其他重要事项

3.189 其他重要事项
3.190 其他重要事项

3.191 其他重要事项
3.192 其他重要事项

3.193 其他重要事项
3.194 其他重要事项

3.195 其他重要事项
3.196 其他重要事项

3.197 其他重要事项
3.198 其他重要事项

3.199 其他重要事项
3.200 其他重要事项

3.201 其他重要事项
3.202 其他重要事项

3.203 其他重要事项
3.204 其他重要事项

3.205 其他重要事项
3.206 其他重要事项

3.207 其他重要事项
3.208 其他重要事项

3.209 其他重要事项
3.210 其他重要事项

3.211 其他重要事项
3.212 其他重要事项

3.213 其他重要事项
3.214 其他重要事项

3.215 其他重要事项
3.216 其他重要事项

3.217 其他重要事项
3.218 其他重要事项

3.219 其他重要事项
3.220 其他重要事项

3.221 其他重要事项
3.222 其他重要事项

3.223 其他重要事项
3.224 其他重要事项

3.225 其他重要事项
3.226 其他重要事项

3.227 其他重要事项
3.228 其他重要事项

3.229 其他重要事项
3.230 其他重要事项

3.231 其他重要事项
3.232 其他重要事项

3.233 其他重要事项
3.234 其他重要事项

3.235 其他重要事项
3.236 其他重要事项

3.237 其他重要事项
3.238 其他重要事项